工文[2011]20号

**关于音乐学院成立分工会委员会及**

**选举结果的批复**

音乐学院：

你单位10月31日呈报的《关于音乐学院分工会成立暨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请党委审核，同意成立音乐学院分工会委员会及其选举结果，施德杰同志任主席兼组织委员，魏冉同志任女工、生活委员，马一宁同志任宣传、文体委员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

**主题词**：**工会 机构 干部 批复**

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1年11月10日印发

**—4—**